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潘志強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8月21日起生效。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8月21日起生效。

潘志強先生（「潘先生」），47歲，承譽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創辦人、執行長、董事及持牌負責人。潘先生在全球資本市場領域、投資和財富管理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為退休基金、主權基金、私募創投基金及保險公司等企業及高淨值個人提供相關業務。潘先生於1997年加入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Taiwan)，作為現金股票交易員開始其金融市場生涯，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間加入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人業務部門主管，為退休基金和企業客戶等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潘先生於2007年至2013年間任職香港高盛，作為投資組合經理和顧問為高淨值客戶及企業提供業務。潘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四號及九號牌照。潘先生持有國立臺灣大學頒授的財務金融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有關其自2019年8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潘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

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

- (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緊隨對潘先生的任命，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規則規定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與潘先生的委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潘志強先生。